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九江路69号4楼
电 话：63391088（总机）23151806（直线）
传 真：63391116 邮编：200002

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14 执
恢 5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拍卖价值

评估咨询报告

银信咨报字（2017）沪第 251 号

摘 要

项目名称：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14 执恢 5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拍卖价值评估咨询报告

委托方及报告使用者：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嘉定区人民法院

评估咨询目的：了解委估车辆的拍卖底价

经济行为：拟对被查封车辆进行拍卖

评估咨询对象：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14 执恢 52 号一案被嘉定区人民法院查封车辆的拍卖底价

评估咨询范围：嘉定区人民法院（2017）沪 0114 执恢 52 号一案所涉机动车 辆
（不含牌照：沪 HA3658）

价值类型：清算价值

评估咨询基准日：2017 年 8 月 14 日

评估咨询方法：快速变现前提下的重置成本法

评估咨询结论：委估车辆评估咨询价值为 元（人民币大写：）。

评估咨询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咨询明细表。

在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特别事项说明对委估车辆价值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咨询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咨询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咨询结论，应当阅读评估咨询报告正文。

本评估咨询报告仅供参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

评估咨询明细表
基准日：2017年8月14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初次登记日期	评估咨询价值	备注
1				1	辆			
2	沪HA3658	小型轿车	别克牌SGM7168ATA	1	辆	2009年5月	20,000.00	
3				1	辆			
4				1	辆			
合 计				1				取整

声明：1. 竞买人及其代理人有责任自行谨慎了解标的物的实际状况，包括标的物的名称、数量、型号、功能、外观、新旧程度及使用状况等。
 声明：2. 本评估咨询明细表不提供给竞买人及其代理人作为竞拍的指导性意见，且不对竞买人及其代理人的竞拍行为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声明：3. 委托车辆是否能够通过车辆年检，评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评估咨询结论未考虑委托车辆处置时的养路费、保险费、停车费、年检费、过户税费问题。